

平财建指[2018]170 号

关于分配农业局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农业部分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建指[2018]43 号），按照贵单位的申请报告，现分配 2018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**0.45 万元**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收回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8 年 11 月 7 日